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發佈公告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批准在山東省寧陽縣投資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寧陽縣投資及建設新的生產設施。（「本項目」）本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230,000,000元，將由公司內部財務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付。本項目建設預計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完成並開始試產。

根據董事會現有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A條，本項目的投資和建設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預計本項目的生產設施全面運作後，本公司的動力電池設計年生產能力將增加約900萬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明明

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鄧喜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